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5〕25号

顺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WBU478X

法定代表人：林志雄

企业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2533号 A4栋601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顺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在线监控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顺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在线监控系统过程中，在3月21日至4月6日期间，COD在线分析仪除3月27日核查合格外，其余每日核查不通过，查阅顺易对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维护记录及调阅在线数据，顺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每日核查不通过现象仅做台账记录登记，未在广东省污染源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进行人工标记，未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第8.2.1自动标样核查和自动校准”规定，进行加密人工核查，存在未按相关技术规范运营污染防治设施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一）2025年5月16日你公司提供的顺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年6月12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林志雄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5月16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025年5月16日你公司提供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5月

15日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提供的合同书，2025年5月15日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2025年5月15日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025年5月19日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提供的授权书，2025年5月15日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5月15日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提供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5月15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5月16日对你公司被授权人和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被授权人的调查询问笔录及6月12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年5月15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5月16日对你公司被授权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12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志雄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16日对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被授权人[]的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年5月15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5月16日对你公司被授权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12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志雄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16日对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被授权人[]的调查询问笔录，5月15日核查数据记录表1份，5月15日调取工况标记资料1份，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5月19日监测报告1份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存在未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第8.2.1自动标样核查和自动校准”规定操作的违法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

条第五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

